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交簡字第1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淑珍

選任辯護人 張馨月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43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3行應更正為「見狀為閃避乙○○之自用小客車而左傾倒地」；證據欄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，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，竟因過失肇生本件車禍，致告訴人甲○○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及被告坦認犯行，兼衡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及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程度，並斟酌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擔任家管、與丈夫及2名未成年子女、1名成年就讀大學之子女同住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

01 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3 (附繕本)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0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得為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09 書記官 陳紀語

10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13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## 1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16430號

17 被 告 乙○○

18 選任辯護人 張馨月律師

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  
2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3年8月14日13時2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  
23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市公道五路一段由東往西方向行  
24 駛內側左轉快車道，行經新竹市公道五路一段與關東路376  
25 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  
26 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，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  
27 光號誌並用時，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，而依當時情  
28 形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  
29 轉快車道，至肇事地三岔路口，適逢直行箭頭綠燈號誌顯示  
30 左方向燈光駛入左彎待轉區停等後起步左轉關東路376巷  
31 時，適有甲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

01 新竹市公道五路一段由西往東方向慢車道直行，見狀煞閃不  
02 及左傾倒地而肇事，致甲○○受有左手肘開放性傷口、腹壁  
03 挫傷、手肘挫傷、膝部挫傷、前臂擦傷等傷害。(肇事逃逸  
04 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

05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08 訴人甲○○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新竹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  
09 明書、車籍查詢資料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  
10 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現場照片、車損及告訴人受傷照片、路  
11 口監視器錄影截圖照片、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 
12 理事件通知單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  
13 車事故鑑定會竹苗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等在卷可稽。本  
14 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

20 檢 察 官 許大偉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23 書 記 官 陳昭儒